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

**研究项目**

**采 购 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

**政府采购编号:湘新财采计-GK201811001**

**委托代理编号:HNTFCG20181104**

**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2.定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5.授权委托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采购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9.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10.偏离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4.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6.投标报价 17.备选方案

18.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有效期 21.投标文件的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7.评标委员会 28.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9.中标信息公布 30.投标人质疑

七、合同签订

31.中标结果通知 32.履约担保 33.签订合同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变更数量的权利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5.特殊情形 36.特殊情形的规定

九、其他规定

37.政策与法规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9.其他规定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 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 澄清有关问题 2.3 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招标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联合体协议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技术方案

十、人员配置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第五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邀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部分第五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具备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本章第6.1款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7.采购进口产品**

7.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两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二部分**

第五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六章：投标邀请

第七章：采购需求

8.2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招标文件的获取**

9.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登录**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9.3各投标人自行在**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9.4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偏离**

10.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0.4本章第10.3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1.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同步发布。

12.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针对本项目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语言**

1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计量单位**

14.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下述各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招标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联合体协议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技术方案

十、人员配置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15.1款要求的结构。

15.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备选方案**

17.1 除本章第16.3项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本章第16.3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哪一个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3）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18.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保证金**

19.1**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本章第20.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流程：

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或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违规约定情形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采购单位出具《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并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手续。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签署**

21.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三份（无正副本之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并标注投标人名称，单独密封)**。**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投标单位行政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副本分别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后（注明“电子文件”）再装入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另备一份单独密封。在封套外注明“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无正副本之分），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2.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3.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招标文件前附表**附页2**《投标承诺书》（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一份在提交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3.4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开标一览表》**和三、**《分项价格表》”**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表格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在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21、22、23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4.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5.串通投标行为**

25.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和评标**

**26.开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1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23.1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实，组织投标人签到并接收投标文件，查验《投标承诺书》。

26.2交易中心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通过“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在开标室公示各投标人投标

保证金到账信息，由开标会议进行确认。

26.3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并记录在案。

26.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本章第16.3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6.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27.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8.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9.中标信息公布**

29.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9.2项指定的媒体上同步发布。

**30.投标人质疑**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及程序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书面的形式或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答疑专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选择在“答疑专区”质疑的不能作为今后有效投诉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７个工作日内或及时在“答疑专区”作出答复。

30.3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0.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行政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投标人可书面向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中标结果通知**

31.1 在本章第20.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履约担保**

32.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2.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5.特殊情形**

35.1特殊情形是指：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

**36.特殊情形规定**

36.1 招标后没有投标人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须由相应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确认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论证意见；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确认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论证意见。在确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由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九、其他规定**

**3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7.1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7.2符合本章第37.1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

1.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2评标方法**

1.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不得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因素给予加分。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2.3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价格 | 10 |
| 2 | 技术 | 53 |
| 3 | 商务 | 37 |
| ∑(1+2+3)=100 | | 100 |

**二.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专家不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基本程序：

（1）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离开开标室。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室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请对资格审查存在疑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进入开标室，进行澄清说明有关疑问，

请资格审查表不合格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进入开标室，告知其资格审查情况及相关权益；

采购人、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人员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资格性审查情况表》并签字确认，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以及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由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临时保管，待项目评审结束后一并封存。

以上程序均进行监控录音录像，并以规范书面形式记录、资格审查未完成前，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不得离开开标室。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2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2.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比较与评价**

2.3.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调整得分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3.5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3名，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湘新财采计-GK201811001

采购人（全称）：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研究项目

**2.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 | |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地点：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方式：中标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

**4.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转账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启动经费，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通过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最终技术审核和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30%。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招标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联合体协议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技术方案

十、人员配置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研究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湘新财采计-GK201811001**

**委托代理编号：HNTFCG20181104**

投标人

年 月 日

本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为社会法人单位的，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注：**

**①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新政，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②以上附件格式与“商务技术文件”内相应格式保持一致,资格证明材料与商务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为准。**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研究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湘新财采计-GK201811001**

**委托代理编号：HNTFCG20181104**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招标要求响应/偏离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方案、人员配置、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
| 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整  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银行电汇 | | | |
| 其他事项申明： | | | |
| 备注： | | | |

**备注：**（1）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条的要求报价。

1. 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6款、第27.3款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招标文件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2. **此表须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说明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

说明：

1、本表包含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二、开标一览表“ 中“报价”一致；栏目“金额”，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

**（注：此表须另备一份单独密封，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招标要求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投标单位应列明清晰的条目号，但允许条目内容和投标响应内容引用页码或位置，并在注明“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分标准部分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六、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四)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附件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附件6企业财务状况

附件7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体系认证情况等

**5.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附件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附件6

企业财务状况

1.投标人2017年部分财务指标

①销售收入：

②纳税额：

③净利润：

④资产负债率：

2.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金额** | **获奖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7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3.1款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九、技术方案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七章内容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备注：1、要求附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修改或完善。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研究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湘新财采计-GK201811001**

**委托代理编号：HNTFCG20181104**

**2018年11月**

# 第五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一、说明** | | | | | |
| 第一章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研究项目 | | | |
| 第一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850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9栋301室  电话：0731-88995242  联系人：盛颖 | | | |
| 第一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市政府旁恒晟湘江中心A座6楼  电话：0731-82159999、18874073773  联系人：陈毫 | | | |
| 第一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社会法人单位的，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新政，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1.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 | |
| 第一章第6.1款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第一章第7.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 |
| **二、招标文件** | | | | | |
| 第一章第9.2款 | 信息公告媒体 | | 长沙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 | |
| 第一章第10.3款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 |
| 第一章第10.4款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 |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
| 第一章第11.1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9时（北京时间） |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 |
| 第一章第16.3款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 | | |
| 第一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 220.12万元 | | |
| 第一章第19.1款 | 投标保证金 | | 1、投标保证金数额：30000元整(人民币)  2、缴纳时间：2018年12月13日9：00时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建行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4、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  4.1投标人须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可下载或打印），该信息单注明的账号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请注意保密。  4.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4.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获取的账号信息单准确填写银行付款账单。投标人可通过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  4.4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缴纳账户。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4.5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第一章第20.1款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日历日） | | |
| 第一章第21.1款 | 商务技术副本份数 | | 肆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 |
| 第一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研究项目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湘新财采计-GK201811001  委托代理机构编：HNTFCG20181104  在2018年12月13日9时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 |
| 第一章第23.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 |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 |
| 第一章第26.3款 | 其他唱标内容 | | | | 无 |
| 第一章第28.1款 | 评标方法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七、合同签订** | | | | | |
| 第一章第32.1款 | 履约担保 | | | | 不要求提供。 |
| **九、其他规定** | | | | | |
| 第一章第37.1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 |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 |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4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5。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
| 第一章第38.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6400元。 |
| 第一章第38.2款 | 交易服务费 | | | | 由中标人按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文件缴纳交易服务费。 |
| 第一章第39.1款 | 其他规定 | | | |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
|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 | | |
| 第二章第1.2.2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 | | 见附页1 |
| 第二章第2.1.2款 | 无效投标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项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0.2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16.3项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第二章第2.1.3款 | 废标的规定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第二章第2.3.2款 | 投标报价调整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6 ％；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第二章第2.3.5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 | |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本项目仅涉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
| 第二章第2.4.2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数量 | | | | 前三名 |

附页1 评标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10’ | | 10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  53’ | 技术方案  30’ | 6 | **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  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建设内容的认识，合理的建设思路，科学性、完整性的需求分析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为优秀的计6分；良好的计4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6 | **总体设计：**  对项目总体设计、建设思路、关键技术进行综合评审，包含合理的总体设计，完备的建设方案，先进而实用的技术路线等内容的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为优秀的计6分；良好的计4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18 | **技术方案：**  1.要素库建设响应：  对项目要素库建设的整体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要素库建设标准、要素库建设内容的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为优秀的计5分；良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2.数据建设响应：  对项目数据建设的标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数据建设内容、数据建设流程的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为优秀的计5分；良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3.平台功能响应：  对平台功能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平台功能的完整性、实用性的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为优秀的计5分；良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4.机制建设响应：  对项目建设的标准机制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项目涉及的数据入库更新机制、平台运行机制的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为优秀的计3分；良好的计2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实施方案  23’ | 4 | 对质量保证目标、措施和体系的合理先进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计4分；良好的计2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5 | 对项目进度的合理性安排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计5分；良好的计3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7 | 1.考察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性、可行性程度高，综合评价为优秀的计4分；良好的计2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2.若投标人在本地设置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置常驻团队，保证本地服务及后期跟踪的计3分。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4 | 对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计4分；良好的计2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 3 | 投标人可对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评标小组认定确实优化服务、管理，能促新区“城市设计”管理质量的，每个计1.5分，计满3分为止。 |
| 商务  37’ | 类似业绩 | 12 | 1.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园区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的每个计2分，计满6分为止；  2.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三维数据制作项目业绩的每个计1分，计满3分为止；  3.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城市设计或城市设计相关规划研究类项目业绩的每个计1.5分，计满3分为止。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团队实力 | 12 | 1.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或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计2分；其参与的信息化或城市设计相关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的计1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专业或城市规划高级职称的计2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中配备有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处理技术工程师共计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项目团队成员中配备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每一人计0.5分，计满2分为止。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由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 综合实力 | 9 | 1.投标人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的计3分；  2.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的计3分；  3.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发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研究中心资质证书的计3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4 | 1.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计2分；  2.投标人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获得过国家级机构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的计2分；获得省级机构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的计1分。此项最多计2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合计 | | 100 |  |
| **备注：**  **1、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 | |

附页2

###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 　 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遵守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长沙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八、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一式二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一份在提交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附页3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谢俊峰 |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 84919503；13687320956 |
|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唐红英 | 溁湾支行行长 | 89750053；18673166920 |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 颜国恒 | 芙蓉中路支行 | 88665238；13574801920 |
|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 李 宁 |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 85114839；538.0275813058 |
|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毅 | 丽臣路支行行长 | 82741897；13808436058 |
| 长沙银行 | 廖 科 |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 84413595；13707319275 |
|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 严春燕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85579459；13875864330 |

附页4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  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 第六章 投标邀请

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 的委托，对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研究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湘新财采计-GK201811001、委托代理机构编号：HNTFCG20181104）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 **采购项目的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研究项目

**2、项目编号、预算：**政府采购编号：湘新财采计-GK201811001

委托代理机构编号：HNTFCG20181104

预算：220.12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社会法人单位的，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2018年7月-2018年9月或2018年8月-2018年10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新政，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招标文件获取：**

4.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18年11月21日17：00时至2018年11月28日17:00时止（5个工作日）。

4.2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4招标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截止：2018年12月13日09:00时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3日09:00时。

5.3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5.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投标保证金：**

6.1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30000元。

6.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6.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建行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

6.4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

6.4.1投标人须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可下载或打印），该信息单注明的账号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请注意保密。

6.4.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6.4.3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获取的账号信息单准确填写银行付款账单。投标人可通过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

6.4.4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缴纳账户。项目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6.4.5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
| --- | --- |
| 采购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850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9栋301室  电话：0731-88995242  联系人：盛颖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市政府旁恒晟湘江中心A座6楼  电话:0731-82159999、18874073773  联系人:陈毫 |

# 采购需求

# 一、建设背景

近年来，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在规划研究和创新方面，开展了多层面城市设计和设计要点创新，组织编制了新区总规、控规、重点区域及单地块等层面城市设计，并明确所有出让地块均要提炼出景观廊道、建筑通透性、建筑高度等核心控制要素，纳入地块出让条件，有效提高了规划控制的精细化水平。同时，新区致力于三维仿真相关工作，通过三维仿真数据建设和服务建设项目三维评审工作，极大的辅助了新区规划审批与管理工作。随着新区城市不断发展，在新区城市规划管控及三维仿真工作基础上，如何合理实施城市设计管控，运用三维仿真技术深入表达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实现多层次、多维度全面展示新区规划建设情况，规范引导和精细管理新区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设目标**

基于新区城市设计和三维仿真建设成果，为实现城市设计系统、整体、宏观地反映城市空间景观格局，依托三维仿真技术，建设基于城市设计管控要求的三维仿真评估体系，有序组织城市设计整体空间要素，创新城市设计空间形象，满足新区建设项目从批前可视化要点下达、批中可量化景观分析、批后精细化规范管理的全过程把控，有效提升新区对城市空间形态和建设项目管控的工作效率。

（一）以管控数据为基础，深化新区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的集中管理和共享应用

整合新区城市设计编制成果及三维仿真数据，梳理新区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强化城市设计二三维数据联动应用，数据建设成果可应用于新区三维仿真场景中，也可在方案设计阶段提供与建设单位作为设计参考，有效推动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的集中管理和融合共享。

（二）以平台建设为依托，提升新区城市设计辅助城市规划管理和决策的能力

以城市设计辅助规划管理为目标，构建统一的信息化应用平台，以三维仿真技术辅助城市设计管控，提升城市设计工作效能，增强城市管理决策能力，促进城市管理创新，实现城市设计管控工作从粗放式向精细化管理转型，全面提高新区城市建设决策水平。

（三）以理顺机制为保障，形成新区城市设计管控与三维技术融合的工作创新

标准与机制的研究制定是保障三维仿真技术辅助城市设计管控的基础，须对新区现有城市设计流程进行梳理与分析，建立一套分类清晰、体系完整的城市设计可视化保障体系，有效支撑三维仿真技术在新区城市设计管控工作中的有序开展。

（四）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优化二三维一体化全新视角新区城市设计管控手段

基于三维仿真技术，打通城市设计二维用地规划与三维空间管控的壁垒，实现各类规划要素的便捷、快速、无缝查询，满足对城市设计管控指标的可视化分析和可量化评估，极大提升规划方案审批效率，避免资源的重复建设。

**三、建设内容**

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一个要素库、一套数据、一个平台和一组机制四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一个要素库

通过对既有城市设计编制成果的探索研究和全面评估，梳理形成一个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城市设计核心管控要素库，主要包括总体层面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库、控规层面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库、街区层面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库和地块层面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库，明确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的分类、名称和规范表达。

（二）一套数据

基于新区城市设计核心管控要素库，以滨江新城片区为例，一是完成滨江新城片区二维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的整理和提取，二是整合建设滨江新城片区城市设计三维仿真数据，数据建设成果需满足与原有三维仿真数据的融合对接。

（三）一个平台

为满足新区城市设计可视化管控的应用需求，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主要包含以下建设内容：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 --- | --- | --- | --- |
| 1 | 设计成果 | 以一张图为索引，提供总体层面、控规层面、街区层面及地块层面城市设计编制成果及其它指导性文件的有效整合和内容查看。 | |
| 总体层面  城市设计 | 提供总体层面城市设计编制成果的标准化归集和查阅。 |
| 控规层面  城市设计 | 提供控规层面城市设计编制成果的标准化归集和查阅。 |
| 街区层面  城市设计 | 提供街区层面城市设计编制成果的标准化归集和查阅。 |
| 地块层面  城市设计 | 提供地块层面城市设计编制成果的标准化归集和查阅。 |
| 其它指导性文件 | 提供湘江新区核心区重点地段建筑景观规划控制指引等指导性文件的归集和查阅。 |
| 2 | 管控要素 | 以二三维一体化的一张图为载体，实现总体、控规、街区及地块层面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及其它指导性文件管控指标的二维可视化查看和三维可量化分析。 | |
| 要素查看 | 支持在系统中针对选取范围或地块，以图表形式实现各层面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的提取和查看。 |
| 要素生成 | 针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的要求，基于城市设计管控要素库，以图表形式智能化生成城市设计管控要素报告。 |
| 图则预审 | 根据管控要素对指定范围内城市设计三维仿真数据的匹配性分析，并输出分析结果。 |
| 3 | 任务管理 | 提供城市设计编制项目工作台账，满足对新区城市设计工作的全过程管控。 | |
| 编制项目  台账 | 提供新区城市设计编制项目的管理功能，包括新项目登记、历史项目查看等。 |
| 任务办理 | 通过要素生成功能智能生成城市设计管控要素报告，对出具城市设计管控要素报告的项目，其信息转入任务管理库。 |
| 任务库管理 | 支持对转入任务管理库工作任务的统一管理和台账文件导出。 |
| 统计分析 | 提供工作任务、责任单位、时间安排及各类自定义查询统计功能。 |
| 4 | 优秀案例 | 提供国内外先进城市优秀城市设计案例的展示。 | |
| 国内案例 | 提供国内先进城市优秀案例的展示。 |
| 国外案例 | 提供国外先进城市优秀案例的展示。 |
| 5 | 政策法规 | 提供主要包含国家政策、地方政策、城乡规划法、城市设计工作守则、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文件的查阅。 | |
| 6 | 系统维护 | 系统维护模块主要用于系统的维护、更新和管理，有效保障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与更新。 | |

（四）一组机制

为保障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的可行性，配套建立数据整理入库及更新机制、平台运行机制等。

**四、技术要求**

为保障最终建设成果的先进性、高效性和稳定性，项目实施需采用如下关键技术：

（一）系统软件开发采用平台化的开发方法，系统设计中应明确需要封装的公共控件及功能，以便于系统灵活扩展和功能复用。

（二）系统前端运行应采用以B/S为主的模式，基于RIA（Rich Internet Application，富因特网应用）技术实现，以提供良好的人机交互及复杂业务表现能力。

（三）系统应充分利用Web GIS技术，实现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的管理、服务发布和浏览。

（四）系统应采用最新的HTML5提供的硬件3D加速渲染Web GL技术，充分借助系统显卡在浏览器里绘制和渲染复杂三维图形。

（五）系统应支持便捷的数据维护与快速更新机制。

（六）系统建设要求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实现“实用性、先进性、开放性、标准性、安全性”统一，为系统集成运行、技术升级提供保证。

**五、成果形式及要求**

（一）成果要求

构建湖南湘江新区“城市设计”管理平台，依托三维仿真技术手段实现城市设计管控效能和城市规划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成果形式

1、文档类成果

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文档类成果各提供电子文件光盘2张、纸质文件1份。

2、数据类成果

城市设计管控要素最终成果数据2套。

3、软件类成果

完成在指定服务器上平台成果的安装部署。

**六、验收标准**

（1）本项目按长财采购[2016]6号文的规定，以一般程序验收方式进行验收。若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以项目最终成果报告获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的审查和验收通过为最终完成标志。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保证系统工程有序、规范建设，成立一个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信息化工作机构，确保项目建设方面政策、标准、技术的快速与持续贯彻；

2、所有软件产品负责1年的免费维护和更新；

3、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如果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采用备份系统进行修复供采购方使用；

5、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二）培训要求

1、提供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2、实施过程中提供一次全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等；

3、投标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培训资料。

**八、进度安排、验收标准及付款方式**

（1）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的建设。

（2）提交成果地点：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

（3）提交成果方式：送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

**九、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转账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启动经费，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通过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最终技术审核和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3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组人员须全程参与工作，不得挂名参与投标。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建设期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及需要，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工、管理、财务、培训、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成果的知识产权

（1）所有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退回。

（2）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供应商保证准备或提交的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应保证，如果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时，供应商须证明已经获得权利人的相应授权。供应商须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否则，须赔偿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

4、中标人如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5、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